公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公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11,060,020.21	4,717,126,548.15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9,891,496.04	3,314,929,270.34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065,535.53	373,931,483.16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5,869.35	61,574,229.51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397.20	10,870,103.07	-1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2,648.13	74,355,768.31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80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继胜	境内自然人	34.13	79,400,092	–	质押	9,594,92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18,816,000	–	无	
陶安平	境内自然人	3.44	8,012,200	–	无	
黄得云	境内自然人	3.38	7,852,363	–	无	
索军	境内自然人	3.09	7,182,822	–	无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磐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5,844,989	–	无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214,076	–	无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438,544	–	无	
严献忠	境内自然人	0.99	2,307,600	–	无	
顾育军	境内自然人	0.73	1,708,472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42)》。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3,250股。待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263.3605万元变更为23,220.0355万元,总股本将由23,263.3605万股变更为23,220.0355万股。自2021年8月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8,434.31万元,以理财收益累计间接投入募集项目619.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88万元,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理财收益与利息收入再投入所致。

2023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万元,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本金及收益0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2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744.2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8,434.31万元,以理财收益累计间接投入募集项目619.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744.21元。

2023年4月,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结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销户手续。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8,864,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44,701.5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2,298.59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和剩余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4,589.3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89.3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75.22
加:滚动赎回理财产品	15,000.00
减: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
加:本期理财收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83.66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30.49

注:上表“本期理财收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中,含提前支付“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6日期间(即永安行受让该大额存单前)已发生的利息。具请见公司于2023 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已注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3,922,072.87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29161	2,166,943.47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5,215,879.53
合计		21,304,895.87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75.2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募集资金总额		1,467,363,6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2,150.93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883,600.0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0.00
公开发行可转债		886,48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752,1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303,48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0,536,146.97
			公开发行可转债		467,767,336.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0	51,195,474.0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否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0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0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0	590,536,146.97	—	—	—	—	—	—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20,752,150.93	322,325,29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0.00	145,442,04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可转债小计	—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20,752,150.93	467,767,336.17	—	—	—	—	—	—
合计	—	1,467,363,600.00	1,467,363,600.00	—	20,752,150.93	1,058,303,483.1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7月26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名称为节节添利系列7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70%-2.30%,实际理财收益105.59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30日到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受让1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公司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6日)的利息为人民币524.83万元,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该理财产品尚未转让。 2023年1月17日,公司购买6,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策略指数A系列2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1.50%+浮动年化收益率,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3年1月17日,公司购买4,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策略指数A系列3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1.50%+浮动年化收益率,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3年1月17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61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1.50%+浮动年化收益率,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3年2月7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622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1.00%+浮动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收益12.33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5月8日到期。 2023年2月7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623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1.50%+浮动年化收益率,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3年5月15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策略指数A系列7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0.50%+浮动年化收益率,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3,25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3)》。待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263.3605万元变更为23,220.0355万元,总股本将由23,263.3605万股变更为23,220.0355万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63.360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20.0355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263.36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63.360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220.03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20.035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自2021年8月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至9月8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

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至9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 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 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282003

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进展的案件累计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0,856,356.61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3-021)》,现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珠仲裁字(2022)第137号 (2022)粤0491民初5912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9,536.61	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终结本案仲裁程序。后公司向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829,536.61元及违约金。
2	(2021)濮仲经裁字第124号 (2023)豫09民特18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000.00	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款项10,053,414元及利息。本案仲裁程序已终结;公司已向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3	(2021)冀0204诉前调3042号 (2022)冀0204民初1387号 (2023)冀0204行初48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除行政协议纠纷	1,026,820.00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属于行政案件受理范围,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已向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开庭,待判决。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6.36%下降至35.18%,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孙继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4021968********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72733166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1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胜

成立日期:2013-7-4

营业期限:2013-7-4至2033-7-3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为6年。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8,116,80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32,656,907股,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远为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6.36%下降至35.18%,被动稀释1.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不变)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继胜	2021-5-31 至 2023-8-29	66,166,743	35.27%	79,400,092	79,400,092	34.13%
远为投资		2,032,120	1.08%	2,438,544	2,438,544	1.05%
合计		68,198,863	36.36%	81,838,636	81,838,636	35.18%

注:1、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即188,77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334元,每股转增股份0.2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187,580,000股;本次变动后(截至2023年8月29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232,656,907股。

3、在上述变动期间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11月回购注销了22,200股、772,250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2022-054)。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